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6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后认为：

拟首次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拟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在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扩张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与德阳华睿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增加与德阳华睿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